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开源”）的委托，担任新开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合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

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8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新开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进行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源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系新开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的股权，同时新开源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新开源拟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发行

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生物成为新开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新开源生物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0,000.00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具体为：向芜湖长谦发行24,585,125股股份，向华融天泽发行24,585,125股股份，向广州君泽发12,292,562股股份，向天津同历发行12,292,562股股份，向赵天发行18,438,844股股份，向胡兵来发行12,292,562股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拟通过询价确定，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56,000.00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2.94%。募集资金用于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

2019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217,936,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21,793,60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¹；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二）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6.27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16.27 \text{元/股} - 0.1 \text{元/股} = 16.17 \text{元/股}$$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

¹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2、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 1 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前述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16.17元/股测算，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调整前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85,125	24,737,167	400,000,000.00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4,585,125	24,737,167	400,000,000.00
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92,562	12,368,583	200,000,000.00
赵天	18,438,844	18,552,875	300,000,000.00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2,562	12,368,583	200,000,000.00
胡兵来	12,292,562	12,368,583	200,000,000.00
合计	104,486,780	105,132,958	1,700,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并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并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谦

经办律师：_____

鲁亚琼

2019年6月10日